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220-2 号

致：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169,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9】%，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5）《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8）《关于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公司董事》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杨继红

杨继红

王华堃

王华堃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1183386

法律职业资格 (陕) 司律证字第 1547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杨继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3196901092183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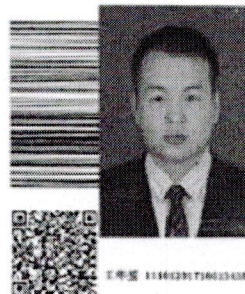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613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358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10 月09 日



持证人 王华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32122199103200018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311221980

法律职业资格(93)司律证字第 010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6195609104841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 责 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丽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王兆峰	范利亚	王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赵珞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使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合 伙 人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宏山	王贤安	王军旗
	王雨微	郑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令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33

